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27 日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敘稱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所通知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的處分事件，主張其在接獲上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通知前，完全未接獲該移送事件之通知，致其無法就該事件提出說明。因訴願人未具體明確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4 年 10 月 4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430925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依臺端前揭訴願書所載內容，尚無從確認臺端究係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執行事件，抑或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處分事件提起訴願？請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釋明本件訴願標的（即何機關何文號之處分），寄送本會，……三、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臺端如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處分事件提起訴願，請依上開規定併予將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檢送到會，……」上開函於 94 年 10 月 6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訴願人雖依限於 94 年 10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惟仍未明確敘明所不服之原行政處分為何，致本件訴願標的無從確定。從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